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六十二期
2005 年 5 月　　頁 321～346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方豪教授與香港學界的交往及其影響（一九五0~八0）

李 東 華 *

摘　要

本文探索一九四九年以後寓居臺灣的方豪教授，與香港學界的學術交往，從而反映此一特殊時期學術發展的一個側面。研究主要透過書信資料對方豪與羅香林、牟潤孫及徐誠斌主教間的學術交流做探討，並透過彼等之往還對香港大學、珠海書院等機構產生的影響略作引申。此一情景已隨第一代流亡學人之凋謝而逐漸消逝。本文所述，僅反映此一情景之部分光影而已。

關鍵詞：方豪、魯實先、羅香林、牟潤孫、徐誠斌

本文 93.8.15 收稿；94.4.20 通過刊登。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The Scholastic Communications Between Prof. Maurus Fang Hao and Hong Kong Scholars from1950 to 80

Lee, Tong-hwa *

Abstract

Since 1949, when communist took over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became the shelters of many scholars. They kept in touch with one another through mails.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is postal communications between Prof. Maurus Fang Hao (方豪) and some scholars in Hong Kong, such as Lo Hsiang-Lin（羅香林）, Mo Ruan-Sun （牟潤孫）, and Catholic Bishop Francis Hsu（徐誠斌）. And it is found that, (1) Fang provided some historical data or gave advices to their essays; and (2) Fang joined the committee on Master or Doctor Degree of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Chu Hai College. As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scholars who emigrated to Taiwan and Hong Kong in 1950's, have been fading away gradually, this essay pays respect to them in offering only a specific facet of this special period.

Keywords: Maurus Fang Hao, Lu Shi-Sin, Lo Hsiang-Lin, Mo Ruan-Sun, Bishop Francis Hsu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方豪教授與香港學界的交往及其影響（一九五０~八０）

李 東 華

一、前言

香港曾爲鴉片戰爭以後英國在華最早的殖民地，在中國近代史上扮演著極爲特殊的角色。自清季迄民初，香港以「崎嶇山海間」的彈丸之地，發展成爲中國的世外桃源，其發展極受矚目。至抗日戰爭爆發，中國橫遭日本侵凌，東南半壁江山相繼淪陷之際，香港以其特殊之地位，成爲上海孤島與西南大後方來往之中繼站。及一九四九年大陸變色，香港更因其特殊形勢，成爲士商避難之樂土，與臺灣形成兩大本土地區華人託庇之所在。迄九七年香港重歸中國止，兩地士商、學者相互往來、交聘師資者，極爲頻繁。香港長期以來以其經濟狀況之繁榮，每以優厚待遇禮聘臺灣知名學者前往任教。方豪教授（一九一０~八０）以其崇高之學術地位，亦爲其爭聘對象。方教授雖因種種因素並未曾前往香港長期任教，但他與香港學界，特別是與四九年以後移居香港的少數知名學者間，時有往還。早期或受邀擔任研究生論文校外考試委員，晚期甚或直接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對香港史學之研究與發展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與貢獻。

方豪教授與香港關係的另一因緣，是緣於天主教神父的身份。方神父於抗日戰爭期間，任教於重慶復旦大學，結識時任復旦外文系教職的徐誠斌先生。其後，徐先生受方神父啓導，由基督新教皈依天主教，更在一九五０年代進入修道院修道，並於五九年晉升鐸品。徐誠斌神父晉鐸後，服務於香港教區，從事文化傳教工作，並於一九六七年爲白英奇主教（Bishop Lawrence Bianchi）拔擢爲繼任主教，六九年出掌香港教區教務，至七三年去世。其間，他應徐氏之邀約，與香港產生了另一層面的關連。

二、戰亂中滯港學人之處境 —以方豪與魯實先來往書信為例

方豪與香港之關係，起自一九四九年大陸易手之際。但在抗戰期間，香港國華圖書印刷公司曾在一九四一年四月出版方 氏《杰人論存 —益世報社評選輯》一書。該書由比利時籍梅雨絲 （Charles Meeus）神父在重慶向方神父約輯，擬攜往美國，從事抗戰宣傳工作。出版事宜全由梅神父與葉秋原先生在港安排。[1]此係方氏與香港淵源之始，然在抗戰前後，方氏未曾履足香江。

一九四九年二月，方豪自上海東渡臺灣，任教國立臺灣大學。其後，大陸局勢日益危急，江南告警。學人星散、流亡至香港者，不可勝數。湖南寧鄉魯實先（一九一三~七七）先生亦於五０年四月自故鄉逃抵香港 。魯氏，自學成名，專長於《史記》、曆數及文字學，有「三絕」之譽。自一九四０年起，先後任教於私立民國學院（在長沙，四０~四二）、國立復旦大學（四二~四六）、國立蘭州大學（四六~四七）及國立中正大學（在南昌，四七~四九）等校中文及歷史系。在復旦時，與方豪同事，二人皆勤於研究、因時相切磋而結爲好友，四九年因戰亂，魯氏返鄉任私立靳江中學校長，至次年四月出亡香江。[2]

魯氏自五０年四月十九日抵港，至五一年三月間赴臺，前後滯留香港十一個月。時日雖短，但由魯氏及方氏留存之往來信件中，可一窺彼時港、臺學界之一斑。魯氏初抵香港，原冀得臺灣方面幫助，儘快轉往臺灣服務，因此致書方氏云：

> 苟有利於國，雖廝養賤役，亦所願之。……儻因老兄之介，在中宣部覓一啜飯之所，編輯新聞或雜誌之類，斯固喜出望外。縱不爾者，則小職員亦所心甘。[3]

---

1 見《杰人論存》，自序。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以下篇稱《自定稿》）下冊，2211。該書共收文四十篇，其中三十一篇係方氏所作，九篇則葉秋原先生誤收。見〈本書撰人之其他著作目錄（已成書者）〉，自《定稿》上冊，1-2。

2 有關魯實先生平，詳參魯傳先，〈魯實先先生行誼略述〉，《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93），204-212；陳寥安，〈魯實先先生小傳〉及〈魯實先先生學術輯要〉二文，皆載於《魯實先先生珍藏書札》（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1999，以下簡稱《魯珍藏書札》）參-肆，133-195。

3 見一九五０年四月十九日、五月四日，魯實先致方豪函，原件。

但以彼時大局未定，臺灣謀職亦非易事，一時未能有成。而魯氏逃難抵港，所帶川資有限，生計頓生困難，唯以賣文爲生。魯氏初抵港，即向方氏詢問臺灣學術性刊物情況：

> 臺灣學術情況何如？有無學術雜誌？……弟有學術文兩篇，擬寄台求售，藉博少許稿費，以作此間食用，未審亦有受主否？[4]

方氏收信後覆書，告以：

> 臺灣無學術雜誌，大作不如寄《學原》。現社址為香港告士打道六十五號三樓轉。[5]

魯先生即將〈釋吸〉一文投寄《學原》雜誌社，迅即爲該社採用（發行人徐佛觀）。得稿費港幣壹佰元。魯氏又以時論兩篇，獲《民主評論》及《香港時報》採用，各獲稿費五十元及四十餘元，得以「稍紓困厄…幸免索我於枯魚之肆」。同時，打算暫留香江，靜待入臺證，不作他想。其函云：

> 此間報紙、雜誌門戶極嚴，《學原》經費又陷絕境，幸有二、三平昔相知者，對弟括目相看。以故弟之通訊稿能獲刊載…其實此類稿件弟素不習為，且初次作白話文，究是半吊子，而彼等能括目相看者，蓋亦蒙昔年教授之餘蔭也。陳展翁（案指：復旦大學陳子展教授）兩度來函，促作北京之遊，謂香港非易居之地，此君愛我，言出於衷，然弟絕不作此違背良心之考慮。錢賓四先生在九龍創設新亞書院，彼亦勸弟在入臺證未來之前，仍當以留港為佳。以近日賣稿之情況言，假如時局無惡性變化，則弟居港亦可獨立生活。[6]

此時，爲魯氏入臺謀職，方氏先後向徐道鄰（時任臺灣省政府秘書長）及張其昀（字曉峯，時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部長）請求幫忙。前者係透過方氏友人牟潤孫氏（詳後）。後者則爲方氏舊識。該年六月十一日，方氏致函魯氏，一方面對魯氏可以暫以賣文維持生活，感覺高興；一方面則告以「台北人浮於事，而住處尤難覓致」。建議魯氏可直函蔣經國氏求助，蓋蔣氏「似甚願羅致內地真心反共之人才」。[7]其後，因徐道鄰之去職，未得結果。[8]張曉峰處亦遲未得消息。

---

4 同前，四月十九日，魯氏致方氏函，原件。

5 一九五0年四月二十七日，方豪致魯實先函，見《魯珍藏書札》，83。

6 一九五0年五月二十七日，魯實先致方豪函，原件。

7 一九五0年六月十一日，方豪致魯實先函，見《魯珍藏書札》，85。

魯實先同時亦向叔父立法委員魯蕩平（字若衡）[9]及胡秋原求助，胡氏轉商之於雷震（字儆寰）先生。[10]方豪也透過雷震公子（復旦大學方氏弟子）轉寄魯致雷震函。雷因魯氏曾投稿《自由中國》雜誌，對魯氏先有認識，遂結合魯蕩平之力，共同設法。[11]魯實先終得於五一年三月東渡臺灣。

在魯實先久候入臺證未果時，「鬻文爲生」生涯已極爲困窘。五０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魯氏致方豪函云：

> 至友蕭熾，與弟避難來港，亦以賣文為生。而此處書報編者，大率講究交情，對外稿縱令偶而採用，稿費則多稽延時日。因此蕭君時在困窘中，弟亦與之相等。數月以來，我二人相依為命，現已典賣一空，唯有牛衣對泣耳。

信末附言：「羅香林通訊處在香港新界粉嶺聯合道十號，弟因無車費，尚未與彼晤面」，艱困情形可知。

時羅香林先生亦於四九年夏自廣州避居香港，在廣大書院（五０年一月起）及新亞書院（五０年九月起）兼任教職。[12]羅氏與方豪爲舊識，魯氏滯港期間，亦與羅氏取得聯繫。一九五０年十月十四日羅香林致魯實先函云：

> 曩在重慶，於東方雜誌得讀　先生大文，又聞　先生建議改定孔子誕辰紀念日期，即深景仰。頃奉　手教及尊作.....所為俾益於年曆學者，貢獻甚大，容當前趨謁教也。[13]

次年一月二日，羅香林再致函魯氏：

> 日昨得聆　鴻教，景佩無似。本月十二日上午弟與友人饒宗頤兄擬到赤柱　尊寓拜訪。饒兄（曾任廣州文理學院教授及南華學院中文系主任）聰穎力學，十九歲時即著潮州藝文志，驚動粵中名宿，十餘年來亦頗治甲骨、文字及古地理之學，關於殷曆及古代天文問題，欲有所

---

8 一九五０年八月二十二日，徐道鄰致魯實先函，見《魯珍藏書札》，99。函云：「尊事無日不以為念，此間友好無一有力者，談後但唏噓耳。.....至祈原宥為盼。」

9 見一九五０年十二月十一日，魯蕩平致魯實先函。《魯珍藏書札》，103。

10 見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胡秋原致魯實先函。《魯珍藏書札》，98。

11 見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雷震致魯實先函。《魯珍藏書札》，94-97。

12 參羅敬之，《羅香林先生年譜》（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66-68。

13 見《魯珍藏書札》，90。

請教也。特不知是日　先生得便否耳。[14]

由此信內容知羅氏已於元旦日拜訪魯氏，相談甚歡，此函再為饒宗頤氏約晤魯氏，請教古代天文曆法等問題。前輩學者於世亂流離之際，仍相機問學、切磋不懈，令人敬佩。

三、羅香林、牟潤孫與方豪之交往

在二十世紀下半期香港的史學研究中，卓著聲譽的羅香林與牟潤孫二教授，與方豪教授均有深厚的關係。羅氏與方氏關係或淵源於抗戰期間，而牟氏與方氏則結緣於牟氏流寓臺灣時期，爰於此節專論之。

羅香林先生，字元一，自號乙堂，廣東興寧人，一九０五年生。一九三０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歷史系，旋入清華國學研究院，隨顧頡剛、陳寅恪二先生遊，次年因父親故世輟學。其後，歷任廣州中山大學、南京中央大學等校教職。一九三六年，任廣州市立圖書館館長。抗戰軍興，廣州淪陷後，羅氏重任中山大學史學系教授，隨校西遷（澂江）東移（乳源）。一九四一年，國民黨中央黨部吳鐵城秘書長徵赴重慶工作，任秘書處專員。一九四五年抗戰勝利，返鄉任廣東省政府委員，並兼省立文理學院院長。四七年九月，辭委員及院長職，三返中山大學任教授。四九年七月，辭中山大學教職，舉家遷往香港。[15]此後，羅氏長居香港，至七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世止。

羅香林與方豪之關係，自聞聲相慕迄締交論學，均始於抗戰期間。一九四三年三月中國歷史學會在重慶召開成立大會，羅香林為發起人之一，方氏時任教於浙江大學，曾由貴州遵義赴會，並與羅香林一同當選為候補理事，[16]二人之結識或即在此時。該年秋天，方氏轉往重慶附近北碚之復旦大學任教，[17]二人同在陪都，有進一步之交往。前引一九五０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魯實先致方氏函，附告羅香林先生在港住址後，方氏即與羅氏取得聯繫。

14　見《魯珍藏書札》，91。

15　有關羅香林生平，詳見前引羅敬之，《羅香林先生年譜》一書。

16　見《羅香林先生年譜》，民國三十二年（1943）三月條，53。及王煦華，〈抗日戰爭期間的中國史學會〉，《歷史文獻》（2001），219-220。文中以顧頡剛日記記載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中國歷史學會成立大會及二十六日召開理監事會情形，知方豪與羅香林同席開會及晚餐。

17　有關方豪生平事蹟，參拙著，《方豪先生年譜》（臺北：國史館，2001），民國三十二年則，50-51。

論者總結羅香林氏治史生涯，大約可分三期：一九四０年以前爲第一期，主要從事於中國民族史之探討，兼及方志研究。一九四０迄一九四九年爲第二期，以唐史研究爲主，兼及國父孫中山先生之相關研究。一九四九年避居香江以後爲第三期，開始研究香港史及中西交通等問題，以迄去世爲止。[18]細考其治學途徑與旨趣，與方豪之治學有頗多相似處。其一，二人治學皆自「近身」之學始。羅氏早期治中國民族史之主要內容：如《粵東之風》、《廣東民族概論》（一九二九）、《客家研究導論》及《古代越族考》（一九三三）諸文，皆係有關羅氏祖籍廣東及客家之研究。中期教學、研究之重心—唐史，亦有有關嶺南問題之探討，如《唐代桂林之摩崖佛像》（一九五八）、《唐代廣州光孝寺與中印交通之關係》（一九六０）等均是。晚期專注於與香港相關之中西文化交流問題，更係棲遲海外、寄寓香江、抑鬱發憤時期的「近身」之作。與章群論方豪之學所云：「身爲教士，則治教士來華傳教史；身在臺灣，則治臺灣史；先生數世居杭，余敢必言，先生治宋史，自南宋臨安始。循此三途，遂造絕峰。」[19]之說，有異曲同工之妙。其次，二人治史皆有增益資料、補充舊作之習性，對同一課題之研究，前後斷續有長達數十年者。如羅氏之研究客家民族問題，起於《粵東之風》（一九二九）一書，其後綿延不斷，至一九六五年仍有《客家史料匯編》之作，不斷增改舊作，前後垂四十年。他如有關孫中山之研究、蒲壽庚及唐代廣州光孝寺之研究，皆長達十數年。而方氏之研究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諸問題亦然，對李之藻（我存）之研究前後亦近四十年。方氏先後出版《中外文化交通史論叢（第一輯）》、《中國天主教史論叢（甲輯）》（一九四四）、《方豪文錄》（一九四八）及《方豪六十自定稿》（一九六九）四文集，亦不斷增改舊作。其三，羅氏第三時期之研究，即居港時期有關香港及中西文化交流諸問題，與以中西交通史研究見長之方豪尤多交集。舉凡有關蒲壽庚之研究、唐代廣州光孝寺及其對外關係之研究，及有關景教問題之研究等，均與方豪之研究領域相關。因此，在此一時期中，二人交往密切，除相互提供研究資訊外，並關注彼此之研究成果。如：方氏撰寫〈宋泉州等地之祈風〉一文時，羅氏以廣

18 見林天蔚〈述恩師羅元一先生之學〉，載《羅香林教授紀念集》（香港：羅香林教授紀念集編委會，1979），100-102。

19 見章群〈方豪先生「六十自定稿」讀後感言〉，載《方杰人院士蒙席哀思錄》（臺北：政治大學，1981 年 12 月，以下簡稱《哀思錄》）193。有關方氏之「近身」之學，拙作，〈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21，1997）一文，可以參看。

州《蒲氏家譜》中若干資料抄示方氏。[20]羅氏《蒲壽庚傳》（一九五五）出版後，方氏撰寫書評加以推介，除補充蒲壽庚在宋末元初中國政局之重要性、中外前賢有關蒲壽庚研究之成果外，並舉出全書「不完備處」七則。[21]羅氏博採方氏書評所提資料及意見，增補舊作後，於一九五九年以《蒲壽庚研究》（香港：中國學社）之名重新刊行。又羅氏《唐元二代之景教》（一九六六）出版後，方氏以其對天主教教義之深厚造詣，對羅著在教理及外文辭彙理解之不足處，提出六點商榷意見，對該書有明顯的針砭作用。[22]一九六九年，方氏《六十自定稿》成，毛一波先生在《中央日報・副刊》發表〈方豪對台灣文獻的研究－《方豪六十自定稿》讀後感〉後，時任中央圖書館館長之包遵彭先生亦欲就該書中相關中西交通史部分之論著請專家撰寫書評，以充實該館館刊篇幅。包與方氏相商，二人均認爲羅香林教授是最適當人選，羅氏雖曾允諾，但並未成文。[23]不過至少可證明方氏認同羅香林爲「中西交通史」領域之研究者。在此期間，二人互相切磋、相與問學，交情甚篤。

一九五二年九月，羅香林受聘爲香港大學中文系專任講師，流亡生活漸趨安定，往後治學益勤，新作不斷發表。一九六四年六月港大中文系林仰山（Frederick Sequier Drake）教授退休，羅氏繼任中文系主任，次年並晉任講座教授職，直至一九六八年退休。退休後，羅氏續任珠海書院中國文史研究所所長職九年。[24]在此前後長達二十餘年期間，羅氏始終與方氏維持密切的書信往還關係。今所見方豪珍藏羅香林書札七件，均集中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四年間。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三月三日最早兩函，主要爲港大中文系首位博士候選人蘇宗仁之論文考試（題目：《鄭和下西洋考（The Expedition of Cheng Ho to the Western Ocean）》）請方氏擔任校外考試委員，盼能先行評審其論文，並

20 參方豪《蒲壽庚傳》書評，原刊《學術季刊》4 卷 1 期（1955 年 9 月 30 日），收入《自定稿》下冊，2419-2422。文云：「我尤其高興的，是民國四十年，當我著手撰寫〈宋泉州等地之祈風〉一文時（《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3 期發表），羅（香林）先生以廣州《蒲氏家譜》的一段文字抄示.....今天看到老友全書出版，自覺莫大欣慰。」文中稱羅氏為「老友」，尤值得注意。

21 有關方豪《蒲壽庚傳》書評，見注 20。

22 方豪《唐元二代之景教》書評，原刊《現代學苑》4 卷 10 期（1967），收入《自定稿》下冊，2432-2433。

23 有關《自定稿》書評事，詳見《自定稿》（補篇），頁 2871，羅光〈方豪六十自定稿的中西交通史論著〉一文，方氏附識。

24 羅氏自一九五一年九月起，先受聘為港大中文系兼任講師。生平經歷，俱見《羅香林先生年譜》。

提出通過與否之報告書 。[25]有關此事，方氏除接羅教授函外 ，港大註冊主任（registrar）先於二月十七日將蘇氏論文航寄方氏，方氏閱畢後，將審查報告寄返港大。正式口試於三月十四日舉行 ，由港大林仰山及羅香林二指導教授主持。口試通過後，三月十七日林仰山教授致函方氏道謝，並請其簽名於通過報告書（report for passing）後寄回，完成全部手續。[26]往後遂成定制。[27]

一九六六年羅香林先後有四月十三日、六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三函寄方氏，除謝方氏贈書《李之藻研究》外，亦係邀聘方氏爲港大研究生論文及校外考試委員諸事。該年爲廖寅顯《利瑪竇與明清之際基督教與西學之傳播》及林子昇《由中國載籍探討明代與馬六甲及葡萄牙之關係》二碩士論文。時羅氏已繼林仰山氏爲港大中文系教授及主任。

一九七０年二月三日羅香林致方豪函 ，亦係聘方師爲論文校外考試委員事。研究生爲趙廣和碩士論文《唐王聿鍵之生平及其在南明史上的地位》、黎樹添碩士論文《五代社會與茶葉之關係》及林子昇博士論文《十六至十八世紀澳門與中國的關係》等三位。時羅氏已由港大退休，唯仍擔任論文指導教授。餘一函與珠海書院有關，將於後文論之。以上所述六函，不過反映羅、方二人論交之部分光影，顯示在學術上羅氏對方氏的看重。

方氏於審閱研究生論文時，十分嚴格審慎。某一論文於寄交方氏評閱後，遲遲未見寄回審查報告。羅氏致函催促，方氏始寄回審查報告，並提出「至少應爲更正之十九點」、總評爲「Barely Qualify」。羅氏恐該生無法通過文學院審議會，再函方氏，言學生已遵照修改，請方氏再來函說明，以便在文學院會議中通過其學位資格。可見方氏對港大早期高級學位論文水準之提昇，有一定程度的貢獻。[28]

---

25 該考試係港大文學院首次博士考試，前無成規。方氏受聘為校外考試委員，因預先未編列來往旅費，故未赴港考試。三月三日函，羅氏特提出解釋。

26 見港大註冊主任二月十四日、三月十四日致方豪函，及三月十七日林仰山教授致方豪函。

27 按港大中文系在戰前，早有攻讀碩士學位的學生，但人數不多。自一九五二年林仰山教授主持系務後，認為引導學子從事高級學位之攻讀，為發展學術研究之重要工作。所以自一九五六年起招收研究生，自一九五九年到林氏一九六四退休止，獲得碩士學位者 21 人，博士學位則僅蘇宗仁一人。見羅香林，〈林仰山教授與中國學術〉，《火成》，16、18 期（1975 年 3 月 12 日、5 月 1 日），2-8；10-16。

28 詳見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羅氏致方氏函。

綜合言之，在臺灣學人中，羅氏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槃先 生關係最稱密切，其次即與方氏往來較密切，在學術上倚重最深。余嘗親聞方師對羅香林氏屢次被推薦爲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 ，均不幸落選 ，深感不平與感嘆。二人相知之深，可以概見。

至於牟潤孫與方豪的關係，則奠基於牟氏流寓臺灣時期（一九四九~一九五四）。牟潤孫（一九０八~一九八八），山東福山人，生長於北京。幼讀私塾，及長入聖公會崇德中學、北京四中。在四中隨石湘彥老師學桐城古文，其後入北京中法大學、俄文法政專門學校肄業。一九二九年考入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爲特別研究生，隨陳垣（字援菴）及顧頡剛先生遊，在陳先生指導下撰成《歷代蕃姓考》畢業論文。同時，入柯劭忞先生門下爲弟子，習經史之學。畢業後，任中學教員四年，其後任教於輔仁大學、河南大學、上海同濟大學、暨南大學等校。一九四九年赴臺灣 ，任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委員 ，[29]並在中學任教。

考牟氏與方氏之相投契，實起於二人與援菴先生之淵源。牟氏自一九二九年考入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後，即師承援菴先生，爲勵耘書屋入室弟子。杰人師雖未親隨援菴先生受教，但自一九二六年就讀小修院時，即已投函向援菴先生問學，其後斷斷續續向援菴先生請益，尤以一九三五年晉鐸後，書信往還最稱密切。[30]一九四六年抗戰勝利後 ，方氏北上服務於北平總主教區 ，並在輔仁大學擔任中西交通史課程，遂與援菴校長晤面，行拜師禮。二人即在援菴寓所不期而遇。[31]。方氏畢生既以私淑恩師事援菴先生 ，因此牟潤孫亦以同門師兄弟視方氏，且一見如故。

一九四九年方、牟二氏先後來臺，重聚於臺北，情誼有進一步的發展。時

---

29 有關牟潤孫先生早年經歷，見牟潤孫，〈談談我的治學經歷〉及李學銘，〈牟潤孫教授編年事略〉，均載牟潤孫，《海遺雜著》（香港：中文大學，1990），465-470、471-475。

30 方豪與援菴先生之交往，詳見方豪，〈與勵耘老人往返書札殘謄稿〉及〈對日抗戰時期之陳援菴先生〉二文，分載《傳記文學》19 卷 5 期；20 卷 4 期、5 期（1971）。陳智超編注，《陳垣來往書信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編，《陳垣先生往來書札》上、下（南港：中研院文哲所，1992）二書，可對照參看。

31 1946 年 6 月底，方氏到北平服務，7 月 17 日，援菴先生來函約方氏次日中午吃烤鴨。信中言只有伏開鵬神父及孫楷第先生二人作陪。但次日赴宴，卻巧遇由上海暨南大學來北平度假的牟潤孫先生。見方豪，〈與勵耘老人往返書札殘謄稿〉（三），《傳記文學》20 卷 5 期（1971），83。

方豪任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前引一九五０年五月十六日，方豪致魯實先函云：

> 有前暨南大學教授牟潤孫先生（亦曾在輔仁、河南等大學執教），素知（徐）道鄰先生對　兄非常欽佩，弟乃託往訪時代為一提。據云：徐先生極忙，訪者如一字長蛇陣，但曰：「魯實先可以想法！可以想法！」[32]

二人關係已然相當密切，致方氏託其爲魯實先向徐道鄰謀求來臺服務事。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方豪致魯實先另函亦云：

> 日前與　牟潤孫先生談及，彼與　道鄰甚熟，故知道鄰慕　兄，牟君曾在輔仁、河大、暨南等校執教，初來台時，亦在中學任教，今年已到台大國文系，彼深知失業之苦，亦與台北中學較熟，據云：兄若來此，彼代為介紹一中學教員位置，毫無問題，兄聞此，當嘆今世尚有熱腸人，天涯亦有知己也，盍興乎來！[33]

牟潤孫受聘至臺大任教，在一九五０年九月，而前引五月函，方氏與牟氏已有往來，且託以魯實先事，二人交情顯已匪淺。而牟氏〈折可存墓誌銘考證兼論宋江之結局〉一文〈引言〉有云：

> 去歲吾友方杰人司鐸以所藏折可存墓誌銘拓本見示。

本文亦云：

> 聞杰人云，張君此文（按指：張蔭麟〈跋折可存墓誌銘〉)撰於其逝世前五月，時已在病中，故未能詳考。

〈後記〉更記曰：

> 拙文承方杰人……諸兄指正，至感。杰人惠假墓誌銘拓本，尤拜嘉賜，統此致謝。[34]

牟氏該文作於五０年七月，去歲當指一九四九年，足證二人自抵臺初期牟氏尚

32 見《魯珍藏書札》，84。

33 見《魯珍藏書札》，89。

34 牟氏該文原刊《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2 期（1951 年 2 月），139-158。後收入牟氏，《注史齋叢稿》（臺北：商務印書館增訂本，1990），196-220。刪去〈後記〉。

未進臺大前，已有頻繁之學術交往。

一九五０年九月，牟氏受聘爲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35]其後與方氏同事於臺大文學院者，亙四年，迄五四年牟氏移講香港新亞書院止。其間二人過從甚密，尤以切磋論學爲然。前引牟氏所撰〈折可存墓誌銘考證兼論宋江之結局〉一文，不但該墓誌銘拓片由方氏提供，重要參考資料張蔭麟撰〈跋折可存墓誌銘〉（載方豪主編之重慶《益世報文史副刊》[36]）一文，亦由方氏提供牟氏，則牟氏此文受益於方氏者多矣。方豪〈康熙五十八年清廷派員測繪琉球地圖之研究〉[37]一文〈後記〉云：

> 本文承沈剛伯、劉壽民、勞貞一、梁文仲、牟潤孫諸先生過目，並惠示高見，謹表謝意。

兩相對照，可見二人相互提供資料、互閱初稿的切磋論學情形。一九五二年，牟氏撰〈新民公案〉，發表於《大陸雜誌》五卷二期（七月三十一日），考證臺大圖書館藏日本延享元年（一七四四）抄本《新民公案》一書。牟氏考其係明代公案類小說，作者可能爲吳遷，而書中主角爲郭子章。郭氏號青螺，江西泰和人，明萬曆間官至貴州巡撫。牟氏引書中記載證郭氏曾任湖州知府，而非潮州知府。文末有云：

> 文成，承方杰人司鐸題了一段跋文，現在把它附在後面：潤孫兄右稿，在起草之前就告訴我，在寫完之後，又首先給我看。新民公案的主角是我相當熟的人，關於他的事蹟，我曾留有一些札記，可以補充潤孫兄此文。因為抗戰時期，我住過貴州遵義，這正是郭青螺征戰之地，我還親自遊過楊應龍（按：楊為郭前任貴州巡撫）最後的城寨；其次，郭青螺在中西交通史上也有一點事蹟，那就是他還刻過利瑪竇的山海輿地全圖。[38]（下略）

該跋文進一步說明了牟、方二氏在這一段期間相與論學的親密關係。杰人師向

35 一九五０年九月，臺大文學院聘李孝定、牟潤孫為中文系副教授，底薪分別為三百八十元及四百六十元。見《臺大檔案》。

36 載該刊第 7 期（1942 年 5 月 28 日）。

37 該文原刊《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1 期（1950 年 6 月），159-197。收入《自定稿》上冊，515-556，略作修正，〈後記〉刪。

38 牟氏該文，原名〈新民公案〉，收入《注史齋叢稿》後，易名〈記新民公案〉，233-238，且刪去方豪跋文。

以治學勤奮、著作宏富著稱，而該時期亦係牟先生治學最爲精勤，論述發表最多時期。觀《注史齋叢稿》一書所收牟氏自選論文，以初編（一九五九年編）五十歲以前十四篇論文來看，寫作、發表於一九四九至五四年寓臺期間者，至少有八篇之多。即一九五０年之〈折可存墓誌銘考證兼論宋江之結局〉（原刊《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二期）、敦煌唐寫姓氏錄殘卷考證〉（原刊《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三期），一九五一年之〈兩宋春秋學主流〉（原刊《大陸雜誌》五卷四期、五期）、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原刊《傅故校長斯年紀念論文集》）；一九五二年之〈春秋左傳辨疑〉、記新民公案〉（原刊《大陸雜誌》，五卷二期），一九五三年之〈顧寧人學術之淵源〉及一九五四年之〈宋人內婚〉等文。[39]四年中發表論文八篇，居其五十歲以前重要論文過半，質亦相當。縱與牟氏後期著作相較，亦不遑多讓，謂此一時期係牟氏一生治學、著述最爲精勤時期，當不爲過。這與方氏等臺大友朋之切磋、砥礪有相當密切之關係。當然，彼時牟潤孫任職副教授，有升等壓力，應當也是他發奮研究、積極發表論文的重要原因。牟氏在一九五三年八月晉升爲教授。[40]

一九五四年八月，牟潤孫應香港新亞書院聘爲文史系教授兼主任，轉赴香港工作。但與方氏仍不時書信往返，友誼不墜。六０年代，方氏一度有意赴港工作，牟氏亦從旁大力鼓吹支持（詳下節）。

考牟氏之治史，早年受梁任公影響，進燕京國學研究所後，先後師承陳援菴、柯劭忞（字鳳孫，別號蓼園）及陳寅恪三先生。在燕京讀書時，原由顧頡剛先生命題《清代禁書考》撰作畢業論文，後以資料難尋放棄，改就援菴先生指示之《蕃姓考》，完成論文。[41]畢業後之早期著述，若〈宋代之摩尼教〉（一九三八）、崇禎帝之撤像及其信仰〉（一九三九）論題及內容皆援菴先生研究之引申、發揮。而〈魏書地形志校異〉（一九三五）及〈崔浩及其政敵〉（一九四一）二文，則係魏晉北朝史《蕃姓考》研究之延伸，與寅恪先生及其弟子等關切的研究課題相近。但四九年來臺後，其研究方向明顯有變。約略言之，其後著述內容主要有三。其一，就手邊能及之重要歷史文獻，從事考證工作。其

39 另牟潤孫，《海遺雜著》所收〈毒藥苦口—《注史齋劄記》之一〉（437-438）一文，原刊《大陸雜誌》1 卷 10 期，亦撰於此一時期。

40 見臺大中文系編，《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史》（第二稿，2001 年 12 月），12-13。

41 參牟潤孫，〈談談我的治學經歷〉，原載《文史知識》1988 年第 2 期，收入《海遺雜著》，465-470。

二，於吸取新觀念後，博採往昔熟讀之史書相互印證，對史事撰作新解。其三，回歸早年自柯劭忞（牟氏稱蓼園先生）所獲之經學根砥，從事學術史之論述及史文之訓詁考辨。《折可存墓誌銘考證—兼論宋江之結局》（一九五０）、〈敦煌唐寫姓氏錄殘卷考證〉（一九五一）及〈記《新民公案》〉（一九五二）等三文屬第一類。《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一九五一）、《宋人內婚》（一九五四）及〈春秋時代母系遺俗公羊證義〉（一九五五）三文屬第二類。[42]〈兩宋春秋學之主流〉（一九五一）、《釋論語狂簡義》及〈毒藥苦口—《注史齋劄記》之一〉（一九五一）等屬第三類。其中第一類論文之寫作與方豪有密切關係。方氏治史爲典型史料學派風格，自謂「有善於找資料及題目」之性格，故能長期不懈的從事「歷史專題研究」之寫作。方氏一生充分發揮傅斯年所說「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精神，因時因地不斷蒐尋史料，彰顯歷史研究隨史料而遷的特色。在來臺初期，不但自我之研究轉型成功，[43]且能以所見所藏資料提供牟氏研究，開展了牟氏的「海遺」之學，爲注史齋注入新內涵。此一階段方氏對牟氏研究的引導與協助，是不能抹煞的。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援菴先生在北京辭世，牟氏除飛函方氏告哀外，並撰〈敬悼先師陳援菴先生〉一文，[44]文中有云：

> （先師）勸基督教徒治中國傳統學術，去學僧徒在中國傳教的方法。方豪在天主教修道院作修士時，好讀先師著作，偷偷和先師通信，成為勵耘書屋私淑弟子。他之講中西交通史和宗教史，確可認為是得先生之傳。尤其難得的，他是個天主教神甫，持論和先師相同，知道尊重中國文化。新會學案中，當列方司鐸為第一傳人。功不唐捐，得有方氏，先師已可告慰。

又在方氏發表〈與勵耘老人往返書札殘謄稿〉一文後，致函方氏云：

> 不忘師承，今日早為學術界人所唾棄，遑論私淑！我兄發表與新會往

42 這一類作品，牟氏實受台大歷史系李宗侗（玄伯）教授之引領。李氏告以文化人類學上母系社會之觀念，是牟氏一系列論文的寫作關鍵。牟氏〈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一文前言有云：「去歲，潤孫以漢初外戚稱宗室之故叩請高陽李玄伯先生，先生謂此當為母系 Matrilineal descent 之遺痕。潤孫歸而求之，信然，且更得與此相關連之事若干條。薈萃觀之，始知劉氏保有相當濃厚之母系遺俗。」（詳見《注史齋叢稿》增訂本，50）。

43 有關方氏治史經歷，詳參前引拙作〈方豪與現代中國史學研究的轉變〉，264-272。

44 該文刊《明報月刊》1971 年 10 月號，15-19。《海遺雜著》未收。

來書札，坦誠純正，可風末世，弟欽佩無已。[45]

對方氏之瞭解與推崇，實奠基於此段在臺共學時期。一九七二年，牟氏六十五歲，將自中文大學退休，有〈六十五歲自詠〉七言詩刊《明報月刊》，全文云[46]：

我後竹汀三戊申，弱冠問難柯陳師。潛研勵耘遞衣缽，義例班范指瑕疵。
蓼園諄諄闡涑水，明古用今史所司。泰西說來成土梗，搖搖如懸欲斷絲。
數典遠徵希臘瞽，偶稱詩書人致疑。矯枉早應寫商兌，濡墨因循世竟移。
中原幾度翻新局，太平重開或可期。韋絕日望剝極復，擲卷常懷李隆基。
頭童齒豁傷虛度，倍念當年立雪時。春秋譏貶託微旨，游夏猶未贊一辭。
生民休戚關史筆，董齊何殊百萬騎。姑酌杯酒向天祝，貴與君卿矢志追。

一九七九年，方氏年屆七十，亦有〈七十述懷〉五言詩刊《史原》，文云：

病榻迎晨光，主恩未可量。廿六晉司鐸，酸辛我備嘗。日寇逞凶燄，
婺屬覓亡羊。私淑吳漁山，不臥為驅狼。滇蜀主筆政，正義期發揚。
黔徼設絳帳，卅二登上庠。巴山空襲頻，弦歌聲遠颺。神州銷兵氣，
故都且倘佯。利徐談道地，陳跡已荒涼。興教復興學，前哲推馬良。
萬松欣結社，國故冀重張。赤禍淹大陸，臺海泛夜航。中西交通久，
研考難周詳。宋史稱蕪雜，辨析亦茫茫。六十自訂稿，立言願初償。
蹉跎又五載，寫讀愈遑遑。瞬焉古稀年，積稿徒盈箱。平生拯飢溺，
力薄愛心長。善緣願廣結，共此熱衷腸。新秋初霽雨，籬菊照斜陽。
私心祝諸君，學富更康強。[47]

二人生平治學，步武追摩，何其類也！

一九八0年十二月二十日，方氏去世，牟氏有〈悼亡友方杰人—陳援菴先生與方豪〉一文刊《新晚報》，該文及前引牟氏〈敬悼先師陳援菴先生〉兩文，

45 見方豪，〈與勵耘老人往返書札殘謄稿〉（二），《傳記文學》20 卷 4 期（1971），44〈作者謹識〉。

46 文刊《明報月刊》7 卷 7 期（1972 年 7 月），末署：壬子六十五歲生日自述詩福山牟潤孫未是草。

47 文刊《史原》第 9 期（1979 年 12 月 31 日），有副題：兼柬諸同道暨諸同學，下署：方豪未是草，有附注 16 則。

俱未見《海遺雜著》收錄，致該文至今尚未寓目。牟氏晚年觀點，耐人尋味。[48]

四、方豪應徵香港中文大學教職事

一九六五年初，組合未久的香港中文大學新亞及聯合二書院歷史系分別公開向外徵聘高級講師一職，方豪於一月五日及二十八日分別寄出聯合及新亞二書院應徵申請資料，[49]擬前往香港任教。

方氏想離開臺灣，實導因於前一年九月爆發的輔仁大學三文件事件。六四年九月一日臺北《文星雜誌》八十三期出版，其中有沈沉所撰〈從三文件看輔仁大學文學院—高等教育怪現狀的又一面〉一文，批評初在臺北復校的天主教輔仁大學文學院。批評重點在：1、由該院年輕教士教職撰寫的三文件內容不當，文句不通；2、這批教師排擠資深、無高級學位年長教師之不當；3、對輔仁董事長臺北總主教田耕莘樞機壓制校長于斌總主教抱不平。[50]文章出版後，天主教當局震怒，追查「沈沉」其人。由三文件之流向及對天主教內部之熟悉度爲線索，田樞機頗疑其人爲方豪神父。但方神父及《文星雜誌》主編李敖均堅決否認，致未得結果。[51]在教會追查期間，方神父所受壓力極大，恰於此時見香港中文大學兩書院先後應徵教師，香港友朋又加鼓勵，遂興移硯香港之念。

爲申請中文大學事，牟潤孫與方氏往返信件頻繁，所見牟氏致方氏函，半年中竟得六通。該年一月二十五日函，指示方氏云：

> 刻新亞亦徵高級講師，如兄願來，實為最適宜。.....如屆時兩校均辦成，則兄以就新亞為上策。

二月十日牟氏由美國來函，則建議方氏：

---

48 作者為尋此文，前後亙十餘年。先託香港中文大學李廣健博士在港蒐尋，未得結果。為撰此文，再託香港理工大學專研近代香港學術史之區志堅博士代尋，亦未得結果。2004 年 5 月底，作者乘赴港之便，往香港中央圖書館總館及油麻地分館訪查，兩處俱未收藏該時期《新晚報》。又《海遺雜著》刊行雖在牟氏身後（1990 年），然所集文章，「全部由潤孫師生前所選定」。詳見李學銘、佘汝豐《海遺雜著・後記》477-479。

49 見聯合及新亞書院收到申請資料通知（原件）。

50 詳參拙著，〈方豪神父與民國天主教會〉，臺大歷史學報》33 (2004 年 6 月)。

51 詳見李敖，〈方神父的驚人秘密〉，《李敖論人物》（臺北：李敖出版社，2001），55-67。該文原作於 1981 年，方氏去世後，李敖透露該文作者確為方神父。

新亞事仍由（錢）賓四作主（史學系大部分），故以愚見觀之，兄最好致函賓四。且數年前賓四曾有約兄之意，以兄不來而作罷。

六月二十三日，牟氏更率先致函方氏，透露結果：

高級講師英美兩地審查均通過，聘書日內大約可寄出。新亞同人咸盼文旌早日蒞港。

七月五日函，除重申前意外，並云：

尤以闊別多年，急盼早日傾敘也。

其間，新亞書院院長吳俊升、歷史系主任孫國棟先後來信，請方氏速定赴港行期。羅香林教授亦於聯合書院向彼徵詢有關方氏意見後，致函方氏略述經過，[52]香港友朋歡迎之情可見。

最後，方氏於六五年八月九日致函孫國棟主任，以身體不佳，不能遠行爲由，辭卸中文大學之聘任。[53]考其原因，方神父自建之溝子口天主堂，成立雖僅五年，要割捨教友，於情並不容易；一九六二年方氏又罹患心臟擴大症，懷抱病軀離開熟悉之臺灣遠赴異地，內心頗不自安。因此在「三文件事件」平息後，方氏決定留在臺灣，繼續教學研究及傳教的工作。

五、徐誠斌主教與方豪

方豪與香港的另一淵源是他與一九六七年至七三年任天主教香港主教徐誠斌的深厚關係。徐氏，浙江寧波人，一九二０年出生於上海。一九四０年上海聖約翰大學新聞系畢業後，間關由香港赴重慶。先任職於英國新聞處，一九四四年二月應聘任復旦大學外文系講師。時方氏在復旦大學任史地系教授，二人同住單身宿舍「南軒」，因而結識。又因同在外文系主任全增嘏教授家搭伙吃飯，朝夕晤面。徐見方氏常在宿舍特備之小聖堂做彌撒，因而相與討論宗教問題。徐氏出身美以美會（Methodist Church）基督教家庭，方氏亦出身基督教聖公會（Episcopal Church）家庭，因此對新、舊教歧異處頗爲瞭解，每能對徐氏疑問提出解釋，二人相交甚爲相得。一九四五年徐氏獲 British Council 獎學金

52 見一九六五年二月一日，羅香林致方豪函，原件。

53 見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三日，孫國棟致方豪函。函云：「奉八月九日大翰，驚悉 貴體違和，不宜遠行，然史學系師生均延頸以望大駕（下略）」。

赴英留學。未久，抗戰勝利，方氏亦前往北平服務。

一九四八年夏，徐氏獲牛津大學 B.Litt 學位返國，應聘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教授。其時，方氏亦自北平南歸，重返上海復旦大學任教，並在南京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兼課，每兩週往返寧、滬一次，寓寧時，徐氏必設法爲方氏在中大謀寄宿之所，二人重敘舊誼，學術、宗教時相討論。四九年二月，方氏東渡臺灣，在國立臺灣大學任教。徐氏雖仍在南京中央大學任教，但因父母家人已先來臺，假期中常至臺北省親，遂多次與方氏聚首。某次返回南京前，向方氏表示決心皈依天主教之想法，欲對天主教教義做全盤認識，請方氏介紹南京教區神父爲其講道。方氏推介南京教區牛若望副主教，其後因時局混亂，兵馬倥傯未果。徐氏終在聽得某外籍神父講道後，於南京易手前夕，接受天主教洗禮，聖名方濟各（Francis）。南京易手後，一九五０年徐氏獲准至香港探親，遂留居香江。方氏得知徐氏抵港後，曾欲謀介徐氏來臺大任教，以徐氏不欲來臺而作罷。[54]

徐氏居港後，任英國東南亞專員公署高級研究員，以當時西人最爲熱衷之中共土地改革政策爲主要研究範圍，收入頗豐。但徐氏人生觀此時忽有轉變（或與其患有先天性心臟病、醫師預估其壽命不長有關），對俗世漸生倦怠，乃前往香港大學旁聽拉丁文課程，準備出家修道爲教士。時徐氏年逾三十，不宜入一般修道院，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自費入羅馬伯達成人修道院（Beda College）修道。經四年苦讀，於五九年三月十四日在羅馬晉鐸。晉鐸前爲謀未來出路，曾向方神父請教，在臺灣、香港及英國（伯達修院原爲英國各教區培養成年教士而設）三地作一抉擇。彼意頗以臺灣爲第一志願。方氏嘗兩度向臺北教區郭若石總主教轉陳徐氏之意願，但郭總主教均未置可否。[55]不得已徐氏轉求於香港教區白英奇主教，白氏竭誠歡迎，徐氏遂於晉鐸後返回香港教區服務。[56]

徐誠斌氏返港後，服務於天主教文化傳教事業，任教區《公教報》主編。徐氏以其深厚學術素養，致力提昇《公教報》水準，大力向方神父邀稿。除新

54 見一九五０年六月十八日，徐誠斌致方豪函。函云：「謝謝你的信，替我在臺大設法。事實上我絕未有到臺大的意思。」此函方豪輯註，《徐誠斌主教殘簡》（台南：聞道出版社，1977，以下簡稱《主教殘簡》）一書未收。

55 見一九五六年四月二日，徐誠斌致方豪函。《主教殘簡》，11-13，並參方氏註文。

56 徐誠斌主教早年經歷，詳見方豪，〈徐誠斌傳〉，《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三冊（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3），345-350。

聞報導、書評外，方氏並應邀闢專欄寫稿，先後有〈寄青年讀者〉（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一九六二年七月六日，共六十三篇）、和中年人談談〉（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一九六三年中秋節）兩專欄，但徐神父最期望方神父者乃教會歷史方面之文稿。徐氏對方氏之期望，源於多年相交，深知方神父對教會史有深厚之造詣。一九五六年四月二日時在羅馬修道之徐氏即曾致函方氏云:

> 最近看到羅光所編《新鐸聲》第二期，載有大作〈臺灣天主教史略〉極感興趣，中國神父中能作這種工作者，真是絕無僅有.....前聽李孤帆丈說，大作華僑史即將問世，可否賜我一冊？華僑問題現實受英、美政府注意，你的書可譯成英文，交美國大學出版，如果你贊成的話，我可以託相識的美國教授探詢出版可能性。[57]

可見徐氏對方氏有關教會史及華僑史的著作早有興趣。擔任《公教報》主編以後，即不斷遊說方氏從事教會史之寫作。先是邀請方氏撰寫通俗、附有插圖之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方氏自謂「畏難而止」經不住徐氏一再催促、邀約，終於在結束〈和中年人談談〉專欄後，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長期在《公教報》撰寫〈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專欄，直至一九七三年爲該年五月二十三日驟逝之徐誠斌主教作傳後爲止，前後長達十年。其後結集分三冊由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成爲方氏一生在《中西交通史》之外，有關天主教史最重要的著作。方神父在《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一冊〈寫在前面〉[58]中說：

> 一直有人勸我寫一部中國天主教史，我自己的確也蓄過這樣一個志願，並且也曾搜集了不少資料，經歷了三四十年，可是.....我的資料，散失在杭州、金華、昆明、重慶、北平、上海.....現在，我已沒有了這樣的雄心，我也不作這樣一個計劃了。.....《公教報》徐誠斌神父也是近年催促我寫中國天主教史最力的一個，我一直在迴避著，因為我知道沒有好材料是做不出好菜的。
>
> 現在我想出了一個比較適合報章讀者口味的辦法，就是從中國天主教史上取出若干人，每人替他寫一篇小傳，作為敘述的中心，這樣，從人物的活動中窺見當時教會的活動情形。但是，在一個主要的人物中，同時也可旁及到別的幾個人，務使以人為經，以史事為緯；史以

57 《主教殘簡》，11-14。

58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一冊（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67），一（）-（二）。

人顯，人以史傳，或許也比較不枯燥些。

清楚的說明方氏是如何在徐誠斌神父的「催促」下，以比較適合報章讀者水準與口味的人物簡傳方式，零零星星的寫下了這部有關中國天主教史的著作。在寫作過程中，方氏幾度因懷疑讀者是否有興趣、能否看得懂而欲擱筆，但都在徐氏的鼓舞、堅持下繼續寫作。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徐氏致方氏函云：

> 我認為你的文字，這裏的學生看得懂，他們的寫作能力或許不及臺灣學生，但閱讀能力不致差多少。不知利瑪竇、吳經熊為何人的教友，非但香港很多，別地恐怕也不少。.....你放手寫，不怕沒讀者，讀者的水準，大半要靠撰稿人來提高。[59]

方氏在此種情況下，持續寫了十年的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完成了這部他早年想寫、他人寫不來的珍貴著作。[60]方氏在第三冊〈出版後記〉中感嘆的說：

> 此書全賴亡友徐誠斌主教促成，不意全書即將完成之際，公竟於今年（按：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蒙　主召歸；以當年首先為他講道的人，來為他執筆寫傳，且作為本書的殿後，這是他萬萬想不到的事，也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上主的安排，就是這樣的玄妙！渺小的人類，惟有順服而已。[61]

這段經歷，在港、臺學術交流史上留下有意義的一頁，也是中國天主教史上一段動人的佳話。

方氏與香港公教界之關係，除徐誠斌主教外，仍有其他關係可以一述。其中以研究教史之黎正甫先生較重要。黎正甫先生，福建上杭人，一九０九年生，一九三一年北平輔仁大學歷史系畢業。畢業後任北平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編輯。黎氏與方神父早在一九三六年即因討論公教翻譯名詞問題而通信討論。抗戰爆發後，黎氏由北平至香港，先後任公教真理學會編輯（一九三九年九月

---

59 見《主教殘簡》，30-31。

60 黃一農認為方氏《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與費賴之（Louis Pfister,S.J., 1833-1889），《在華耶穌會士列傳》（馮承鈞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及榮振華（Joseph Dehergne,S.J. 1903-1990），《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1552~1880）》（耿昇譯，北京：中華書局，1995）諸作，目前仍為相關領域研究者必備之參考工具書。見黃氏，〈明末清初天主教傳華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新史學》7 卷 1 期（1996 年 3 月），144。

61 見《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三冊(1973)，（四）。

至四０年九月）及鴨巴甸華南總修院國文教員（一九四０年九月至四二年二月），期間屢與方氏就教史問題魚雁往返。[62]一九四二年初，香港淪於日本之手，黎氏走西南，由時在浙大史地系任教之方氏介紹至浙大史地系擔任助教（四二年四月到職），至四三年夏天為止，黎氏利用浙大之豐富藏書，完成著作二種：《郡縣時代的安南》（上海：商務印書館，1945 年）及《中暹關係史》，治學甚勤。一九四三年夏，方氏至重慶復旦大學任教，黎氏亦轉往坪石管埠中山大學師範學院服務。抗戰勝利後，四六年夏方氏任北平上智編譯館館長，擬請黎氏赴北平任職，黎氏亦有意重赴故都工作，然因北方時局日非，黎氏雖已身至南京，終以津浦鐵路不通，未能北行。黎氏遂長居香港，任職於華南總修院。

方氏東渡臺灣後，與黎氏書信往返不斷，每至港，亦均與黎氏晤面，成為他與香港學界另一切磋問學之知友。[63]方氏辭世，黎氏有〈悼念方杰人蒙席〉一文刊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九日《公教報》，[64]詳述其與方氏交往之經過。

六、方豪與珠海書院

方氏與珠海書院的關係，實係方氏與羅香林先生交往之延續。羅氏任教港大期間，有關中西交通史及基督教史之研究生論文常請方氏擔任校外考試委員，已見前述。一九六八年八月底，羅氏自港大退休，轉任珠海書院中國文史研究所所長，並兼文學院院長一職。[65]次年八月，該所正式奉准設立後，招收碩士班研究生二十名。由於珠海書院是香港地區少數在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學校，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特殊，[66]加以羅香林之從中介紹，方氏與該校開始有較密切的交往。研究生在羅氏介紹下，往來港臺求教者，不乏其人。六九年

62 方氏藏有黎氏一九四一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兩函。內容係討論教皇保祿三世（1468-1549；1534-49 在位）生平及衛匡國之著作問題。

63 方氏藏有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黎氏來函一。內容：1，簡述大陸難民潮情況；2，謝方氏助其〈孫夏峰的精神及其思想〉一文刊載於《大陸雜誌》24 卷 8 期。

64 該文又刊《恆毅月刊》30 卷 8 期（1981 年 3 月），並收入《哀思錄》，153-156。

65 見《羅香林先生年譜》，128-129。

66 詳參〈珠海書院大事紀〉，《珠海學報》12（1981 年 8 月），369-375。珠海文史所於一九七一年奉准分設中國文學及中國歷史研究所。中國歷史研究所並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奉准增設博士班。

二月，羅氏介紹李志剛牧師來臺晤見方氏，似為最早一例。[67]

一九七三年八月，珠海書院文學院院長一職出缺，學校當局請羅香林氏推薦人選，羅氏致書方氏，請其「來港主持此校文學院」。[68]方氏雖未前往任職，但與珠海關係更為密切。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羅香林教授去世後，珠海書院負責人江可伯先生特來臺北，邀請方氏與宋晞（旭軒）教授，前往珠海擔任客座教授，並分擔行政職務。[69]然方氏仍以在臺工作繁忙，未克前往香港，但同意承接羅香林教授所遺研究生之指導工作。方氏接手指導之研究生中，李志剛牧師與方氏之往來論學，是最好的例證。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李志剛致方氏函云：

> 上禮拜五到溝子口拜候　神父，欣聞　神父協助珠海書院研究所，擔任乙堂老師指導學生之教授。晚得此消息，實感喜出望外。

原信長達五頁，係李氏向方氏報告其博士論文計劃《基督教與太平天國之關係》進展情形。原來，李氏自入珠海博士班進修以後，乙堂教授原指定其研究一八三一年來華創立「福漢會」之普魯士籍郭士立牧師（Rev. 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D.D.）後期歷史，後經方師指示，又欲從事衛三畏博士（Dr.S Wells Williams）之研究。[70]其後，再由乙堂先生指示轉變為〈信義宗教會與太平天國之關係〉，但經向太平天國史專家簡又文先生請教後，簡氏認為此一題目資料較少，不適宜作博士論文，而〈基督教與太平天國之關係〉題目則又嫌太大。方師鼓勵其往後者努力，李氏遂決定〈基督教與太平天國之關係〉之論文

---

67 見方氏藏羅香林名刺，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附言：「茲介紹李志剛先生（此間禮賢會傳道人）奉謁，請賜接見，指示一切，為禱。」

68 見一九七四年二月八日，羅香林致方豪函。

69 見宋晞，〈杰人先生對宋史研究的貢獻〉，《哀思錄》，85-90。近接珠海文史研究所楊小燕小姐函，得知當時珠海校長江茂森力邀方氏接任該所所長一職。

70 魏氏（1812-1884）乃基督教早期來華著名教士，美國人，一八三三年來華。曾主編《中華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一八三七年遊日本琉球，一八四四年回美。一八四八年再度來華，因通中、日語文，一八五六年為美國駐華使館聘為秘書。一八五八年代美大使簽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任代理公使。一八七六年退休返美，因著述宏富，為耶魯大學聘為首任漢學教授，曾任美國東方學會（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會長，一八八四年卒於紐海文（New Haven）。方師慕其學術成就，故特別注意及之。方師指示經過，見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李志剛致方氏函。有關郭士立牧師與太平天國之研究，李氏有〈郭士立牧師在港創立之福漢會及對太平天國之影響〉一文，刊《羅香林教授紀念論文集》（臺北：新文豐，1992 年 12 月），1245-1281。

方向。此後無論在接受正式指導之前或之後，方氏均發揮重要影響。方氏辭世，李氏尚未完成其博士論文，由梁嘉彬教授接續指導，完成《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論文，重點顯然置於基督教史之探索，與太平天國之關係已非重點所在，受方氏影響可見。李氏該書出版，在扉頁上題「謹獻此書紀念　先師方豪神父」，以誌其對方氏的感念。[71]

所見方氏指導珠海書院博士論文另一例證，爲李德超先生對澳門三巴寺之研究。李氏中文造詣甚高，嘗見有三信向方師報告論文大綱及進展。方氏除指示其向居港之天主教史專家陳綸緒神父請教外，其論文題目《澳門三巴寺之研究》亦係參酌方氏之意見所改定。[72]珠海歷史研究所尚有黃鐘碩士論文《基督教傳入中國經過及其對中國之影響》，亦由方氏指導，[73]獲得學位。另張景文博士《郭士永牧師之東來及其影響》一文，起初亦由方氏指導。[74]

一九八０年十二月二十日方氏辭世後，珠海書院文史研究所師生爲表達對方氏之敬仰與感激，由李志剛牧師發起、聯繫，於八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大學利瑪竇宿舍天主堂爲方氏舉行追思彌撒，由陳綸緒神父主禮，宋晞教授報告方氏生平。[75]

七、結語

綜觀自一九四九年大陸易手、方豪流寓臺灣，至一九八０年辭世的三十年間，他與香港學界的往來始終不斷，對香港學術的傳承與提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首先，在四九年變局中，滯港學人甚多，方氏協助魯實先教授來臺經過，可視爲變局中流亡學人之一例。經歷之曲折與坎坷，足提醒吾人瞭解彼時港臺形勢之一般。其次，方氏與羅香林、牟潤孫二教授之關係。作爲四九年以後，

71 參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臺北：商務，1985），〈自序〉，1-2。

72 原題目為〈澳門三巴寺與中西文化交流〉經方氏建議易名為〈澳門三巴寺之研究〉。見李德超致方氏函，分署四月五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一九八０年四月十二日函。前二函應係一九七九年函。

73 見〈珠海書院中國文學、歷史研究所大事紀〉，《珠海學報》12（1981 年 8 月），395。黃鐘係一九八０年七月畢業之第十屆碩士。

74 見珠海文史研究所楊小燕小姐致筆者函，2004 年 1 月 12 日。

75 見宋晞，〈杰人先生對宋史研究的貢獻〉，《蓑思錄》，85。又見〈珠海書院中國文學、歷史研究所大事紀〉，398。

香港學術傳承重鎮之羅香林氏，一秉往昔勤奮治學之精神，利用香港優良之學術環境，努力鑽研，新作叢出，與在臺同以治學精勤著稱之方氏相互輝映。二人治學風格神似，治學範圍，如中西交通史、當代學術史等，亦有相類之處，故相與提供資料、訊息，互作書評切磋不斷。方氏成爲羅氏在臺學術友人中倚重者之一，方氏透過羅氏的援引，對香港學界初興之培植中國文史人才教育，亦有間接輔助之功。晚年，方氏更直接擔任珠海書院文史研究所論文指導工作，時間雖短，但培植之後起學子，至今仍研究不輟，對厚植香港之學術基礎工作，發揮相當作用。最後，是方氏與徐誠斌主教之交往。二人結緣於抗戰時期之陪都重慶，關係發展於寧、滬、臺灣，結果則於香江。特別是在徐主教的督促下，方氏以人物傳的零星寫作方式，在《公教報》上「擠」出了《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留下方氏一生學術根據所在的中國天主教史著作，也爲二人一生關係劃下了完美的句點。

時序已入二十一世紀，自一九四九年以來的中國巨變，匆匆已逾五十寒暑。彼時東渡臺灣、南往香港的學者，多已凋零。彼等締交於大陸，流亡於海外，雖在世亂流離之際，互通聲息、切磋問學，或相與提供資訊，或彼此相濡鼓勵，著述不輟，終使學術命脈得以延續。及新式高級學位制度建立，彼等又相互支援，培植後起研究人才，使文史傳統有所傳承。方豪與香港之羅香林、牟潤孫等之交流往來，不過此一流變中之一隅而已。然做爲親承教誨的後輩子弟而言，實不能無感於心。